

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 – 常見問題

這些問題的解答中提供關於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GT)服務的資訊，以及關於卑詩省的遺產管理的一般資訊。

與遺產管理及個人信託有關的 PGT 服務是由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處(EPTS)提供。

有關 EPTS 服務的詳情，請點擊以下的連結：

- **Estate Administration(遺產管理)**
- **Personal Trust Management (個人信託管理)**
- **Curatorship of Missing Persons (失蹤人士管理人的職務)**
- **PGT Educational Assistance Fund(PGT 教育補助基金)**

常見問題 – PGT 的職責

- 我如何把某筆遺產轉介給 PGT 管理？
- 要是 PGT 決定不管理某筆遺產，情況會怎麼樣？
- 我不想我的(兄弟)管理(母親的)遺產，她去世時沒有立下遺囑。我可如何阻止他？PGT 會不會接管？
- 其中一名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成人或是未成年人。PGT 會不會介入？
- 我聽說我可以要求 PGT 擔任遺囑執行人。這是如何進行的？

尋找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

- PGT 如何尋找他們所管理的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
- 要是有人來找我，說願意給我有關某筆遺產的資料，以換取部分遺產，該怎麼辦呢？
- 對自稱是某筆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PGT 如何知道其申索是否法律認可的？
- 如果 PGT 找不到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情況會怎麼樣？

常見問題 – 遺產及信託一般問題

請注意：這些常見問題的解答旨在提供關於遺產管理方面的最常見問題的一般資訊。如有關於你在管理或你涉及的遺產的具體問題，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管理遺產

- 管理遺產涉及什麼？
- 在卑詩省遺囑認證費是多少？
- 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有什麼分別？
- 受益人和無遺囑繼承人有什麼分別？
- 如無遺囑，誰來管理遺產？
- 我如何找出誰在管理遺產？
- 就管理遺產而言，誰會被視為配偶？
- 有多過一個人或會符合配偶的定義，這有可能嗎？

關於遺囑的一些資訊

- 誰可訂立遺囑？
- 在遺囑裏我被任命為執行人，但我不想承擔此責任。我一定要做嗎？
- 我相信有遺囑，但不知道它在何處。我該怎麼辦？
- 死者立了遺囑，但沒有登記。遺囑是不是一定要登記才有效？
- 我認為自己是受益人。我可如何得知遺囑的內容？
- 我可如何使遺囑執行人履行其責任？
- 如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當地管理遺產，我可怎樣做？

安排葬禮及支付葬禮費用

- 誰有權安排葬禮？
- 我沒有錢辦喪事，有什麼經濟上的協助可用？

處理死者的財產

- 所有東西都是聯名的。遺產是否要經過認證或受到管理？
- 死者僅有的資產是一個金額很小的銀行戶口及大約 **500** 元的幾張支票。我要怎樣做？
- 我需要出售死者的汽車 – 這是其僅有的財物。我怎樣辦理此事？
- 死者擁有一些寵物，但無人照顧牠們。該怎麼辦？
- 我可如何阻止人從死者的住所裏偷東西？
- 我如何處理死者在卑詩省外的資產？

應付債權人及房東

- 看來死者欠下大筆信用卡債務，發卡公司正催迫其親戚清還欠債。他們是否有義務代死者還債？
- 死者欠我錢。我有什麼辦法可取回欠款？
- 房東堅持死者的財物必須立即拿走。我該怎麼辦？
- 我是房東，我其中一名租客已經去世。我該怎麼辦？

權利及遺產申索

- 分居配偶有什麼權利？
- 同居配偶有什麼權利？
- 如無遺囑，誰會得到遺產？

其他常見問題

- 我(母親的)遺囑把她的遺產留給她晚年所住的護理設施。這樣做可以嗎？

失蹤人士

- 我的兄弟幾星期前失蹤。他獨自去釣魚，但一去不回。我敢肯定他已不在人世。他有些帳單要付，他的汽車留在我的房子，我知道他銀行裏有錢。警方說他們已盡了一切辦法。我該怎麼辦？

向何處求助

- 我沒有律師。我可從何處取得協助，處理遺囑及遺產管理事宜？

PGT 的職責

如果遺囑執行人、無遺囑繼承人、受益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未能或不願意管理遺產，PGT 可承擔此責任。PGT 也可能同意在適當情況下在遺囑裏被委任為執行人。

我如何把某筆遺產轉介給 PGT 管理？

遺囑執行人、無遺囑繼承人及受益人如想把某筆遺產轉介到 PGT 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應當在提出轉介之前先聯絡我們的辦事處，並與 EPTS 當值主任(Duty Officer)商談。法醫辦公室(Coroner's Office)、醫院、衛生局及皇家騎警等服務提供者如想提出轉介，可把轉介直接傳真到 604.660.0964。想取得 EPTS 網上轉介表格，請點擊[此處](#)。

要是 PGT 決定不管理某筆遺產，情況會怎麼樣？

PGT 不會管理所有轉介給我們的遺產。舉例來說，如果資產不足夠支付葬禮和行政費用以及我們的收費，PGT 便不會管理遺產。如果情況是這樣而又沒有遺囑執行人或已知的近親，我們會向本省的殯儀服務計劃(Funeral Services Program)作出轉介，之後他們可能會處理死者的葬禮安排。如果你涉及某筆由於資產有限以致 PGT 無法管理的遺產，你可聯絡 [Service BC\(卑詩政府服務處\)](#)，對方會指示你去區內的社會發展與創新廳(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novation)辦事處，在那裏你可查詢 "Funeral Services Program" 。

我不想我的(兄弟)管理(母親的)遺產，她去世時沒有立下遺囑。我可如何阻止他？PGT 會不會接管？

PGT 會考慮管理遺產的要求。通常，PGT 需要得到全部或大部分無遺囑繼承人的同意。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法院不能委任 PGT 為遺產管理人。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訂明在無遺囑時申請人的先後次序。如對所建議的遺產管理人有憂慮，你不妨尋求法律意見。

其中一名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成人或是未成年人。PGT 會不會介入？

如果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是或可能是未成年人，為確保該名未成年人的權利受到保障，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申請人一般都必須通知其監護人及 PGT。如果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成人，為確保該名成人的權利受到保障，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申請人一般都必須通知受託監管人及 PGT。如沒有委任受託監管人，就一定要通知 PGT 及該名人士。[PGT Grant Application Review Services\(PGT 授予書申請覆核服務\)](#) 可提供更多資訊。

我聽說我可以要求 PGT 擔任遺囑執行人。這是如何進行的？

PGT 可能會同意在遺囑裏被委任為執行人。大部分人會委任至親或可信任的朋友。有些人寧願委任專業管理人，例如律師、信託公司或 PGT。如果你正考慮委任 PGT 為遺囑裏執行人，請聯絡 [Estate and Personal Trust Services\(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商討究竟 PGT 是否一個合適的選擇及會否同意擔任你遺囑的執行人。

尋找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

PGT 如何尋找他們所管理的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

PGT 在管理遺產時會全力尋找無遺囑繼承人，第一步通常是審視死者的個人記錄，及和與死者有關連的人談談，例如死者的照護者、同事或朋友。如果這樣可找出死者的近親及確定其身何方，確定依法誰有權繼承遺產，通常是頗為簡單的事情。PGT 會聯絡可能的近親，並與他們合作，取得其身分及與死者的關係證明。

在很多情況下，要找出死者的近親及確定其身何方，是非常困難的。PGT 將會用盡正常途徑，設法確定近親的下落，並可能會聘請專業系譜學家或其他調查人員，去記錄死者的家譜。這些專家會使用各種技巧，包括搜尋出生、結婚和死亡記錄，搜尋其他資料庫和記錄，以及聯絡可能有關於那近親的消息的人或機構。很多時必須在加拿大以及其他國家進行無遺囑繼承人的搜尋。PGT 如聘用專業人員協助進行這些搜尋，他們的收費會由遺產支付。

要是有人來找我，說願意給我有關某筆遺產的資料，以換取部分遺產，該怎麼辦呢？

受 PGT 所託去找出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身在何方的專業人員，絕不會要求你簽署規定你要放棄部分遺產的協議。

有些人士 – 有時被稱為繼承人追蹤者 – 作為一盤生意來經營，會追查出不知道自己擁有繼承某筆遺產的人。繼承人追蹤者很多時會索取一筆可觀的“中間人佣金”，之後才會給人在取得遺產方面所需的資訊，或代表人領取遺產。你不一定要有“繼承人追蹤者”協助你繼承正由 PGT 管理的遺產。PGT 將會嘗試找出我們管理的遺產的所有合法無遺囑繼承人身在何方。

如果你懷疑自己在 PGT 管理的遺產中可能有利益關係，但並不肯定，請聯絡 PGT。你將需要把死者的全名及你與他或她的關係提供給 PGT。PGT 將會設法協助你確定自己會不會潛在的無遺囑繼承人。PGT 不會收取提供這些資料的費用；如果你被發現是潛在的無遺囑繼承人，PGT 職員將會解釋，你需要有什麼證據來證明你有權繼承那筆遺產。

對自稱是某筆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PGT 如何知道其申索是否法律認可的？

PGT 必須相當肯定，那個自稱是無遺囑繼承人的人是關係最密切的親戚，以及該名無遺囑繼承人的身分的文件證據是足以證明他/她與死者的關係。在這方面 PGT 的做法是確認死者的家譜，肯定各代人之間的關係得到證實。這些資料會經高級職員審視和核實，之後才分配遺產。

如果 PGT 找不到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情況會怎麼樣？

PGT 會嘗試找出所管理的全部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身在何方。如果 PGT 無法找出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身在何方，該筆遺產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轉移到卑詩無人認領財產協會(BC Unclaimed Property Society)，不過只會在進行過一切合理搜尋之後才這樣做。如果稍後有無遺囑繼承人現身，他/她可直接向卑詩無人認領財產協會提出要求，領取遺產。

遺產及信託一般問題

這些常見問題裏的資訊旨在提供關於遺產管理方面的最常見問題的一般資訊。如有關於你在管理或你涉及的遺產的具體問題，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

管理遺產

管理遺產涉及什麼？

簡單來說，管理遺產牽涉到：

- 安排葬禮
- 核實、保管及處理資產
- 向卑詩最高法院取得授權行事
- 填報稅表
- 核實及償還有效的欠債
- 把剩餘的遺產分配給合法的無遺囑繼承人及/或受益人。

必須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以及如果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要求的話，必須拿出來示人。遺產的管理往往需要 2 年或更長時間才完成。

沒有流動房屋、不動產或投資的小額遺產，可能無需法院正式授權。是否需要進行遺囑認證，由持有資產的機關或財務機構的政策決定。

如果你正考慮管理某筆遺產，你不妨翻閱一下 Self Counsel Press(自學出版社)的“[British Columbia Probate Kit](#)”(“卑詩遺囑認證錦囊”)或請教律師。

在卑詩省遺囑認證費是多少？

在卑詩省，遺產可能要支付遺囑認證費，這是當你申請取得法院授權時必須支付給省政府的費用。有關遺囑認證費的詳情，請點擊[此處](#)。

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有什麼分別？

這方面的區別在於是否有遺囑指定誰將會負責管理該筆遺產。

如有遺囑，以下的兩個選擇適用。

- 遺囑裏有任命執行人，此人有權向卑詩最高法院申請遺囑執行令，此文件確認有權行事。

- 如果遺囑裏任命的執行人先離世或拒絕擔任此職，其中一名受益人可向法院申請，通過取得遺囑列作附錄的遺產管理書，被委任為遺產管理人。

如無遺囑，某人可向卑詩最高法院申請遺囑不列作附錄的遺產管理書，被委任為遺產管理人。

受益人和無遺囑繼承人有什麼分別？

受益人通過在遺囑裏被指名而繼承遺產。無遺囑繼承人是在沒有遺囑時根據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裏的條文繼承遺產的近親。

如無遺囑，誰來管理遺產？

當人去世而沒有留下遺囑時，**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確定有權管理遺產的人。

按先後次序，他們分別是：

- 配偶或配偶指定的人士；
- 得到大多數子女同意的一名子女或該名子女指定的人士；
- 並未得到大多數子女同意的一名子女；
- 除配偶或子女以外的無遺囑繼承人，該人得到大多數無遺囑繼承人同意；
- 除配偶或子女以外的無遺囑繼承人，該人並未得到大多數無遺囑繼承人同意；
- 法院認為是恰當委任人選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 PGT。

如果沒有近親願意和能夠負起這個責任，而我們在評估該筆遺產後確定理應提供服務，PGT 可能會選擇管理該筆遺產。

如果遺產的估計資產總值是不足夠支付葬禮費用及 PGT 的收費，PGT 就不會管理這些遺產。

我如何找出誰在管理遺產？

如已在卑詩省申請或獲授予遺囑執行令或遺產管理書，你可通過 **Court Services Online**(網上法院服務)進行搜尋，取得更多有關該筆遺產的資料。想取得提供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分的文件，可能要付費。要記住，這樣的申請可能是在該名人士離世之後一段時間才提出的(很多時是一年左右)，以及在卑詩省很多遺產是由家人管理，換言之，並無法院或其他記錄存在，可確定誰實際上履行此職責。

如還未申請遺囑執行令或遺產管理書，要確定誰對遺產負有責任，就可能更艱難。如果該名人士是在卑詩省離世，而你知道該名人士的死亡地點和時間，你也許能夠通過該名人士的訃聞、殯儀館、銀行、家人、同事或鄰居，找到這方面的資料。

就管理遺產而言，誰會被視為配偶？

這是由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界定。兩人如結了婚，或者保持姻婚般的關係一起生活了至少兩年，他們就是配偶。如果他們永久分居，或者其中一人或兩者終止同居關係，他們就不再是配偶。

有多過一個人或會符合配偶的定義，這有可能嗎？

根據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有多過一個人或會符合配偶的定義，這是有可能的。如果這個問題會使到在誰有權安排葬禮或管理或繼承遺產這方面出現分歧，那就可能有必要尋求法律意見。

關於遺囑的一些資訊

誰可訂立遺囑？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規定，任何 16 歲或以上而有能力立遺囑的人士都可訂立遺囑。

在遺囑裏我被任命為執行人，但我不想承擔此責任。我一定要做嗎？

如果你還未開始管理遺產，你可以‘宣布放棄’，並讓受益人決定誰應該申請‘遺囑列作附錄的遺產管理書’。**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訂明申請人的先後次序。

如果你正考慮要求 PGT 管理該筆遺產，請聯絡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商討 PGT 會否同意擔任此職。遺囑執行人如想把某筆遺產轉介到 PGT 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應當在提出轉介之前先聯絡我們的辦事處，並與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當值主任商談。你也可發電郵至 estates@trustee.bc.ca，聯絡遺產及個人信託服務。

如果你已經開始管理遺產，法院可能要求你繼續。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不妨尋求法律意見。

我相信有遺囑，但不知道它在何處。我該怎麼辦？

- 查核一下遺囑是否向 **BC Vital Statistics(卑詩人口統計局)** 登記了。

- 在死者的住所裏搜尋那份遺囑。也查看所有文件和名片是否有提到律師、紀念協會或銀行保險箱。
- 要求死者的銀行、律師、遺囑執行人、財務顧問、家人及好友提供有關所保管的文件或保險箱的資料。
- 如果死者是退伍軍人，那就可能會有軍人遺囑。可向加拿大退伍軍人事務部(Veterans Affairs Canada)或加拿大圖書館和檔案館(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查詢。

死者立了遺囑，但沒有登記。遺囑是不是一定要登記才有效？

不是。雖然建議大家登記遺囑，但遺囑不一定要登記才有效。

我認為自己是受益人。我可如何得知遺囑的內容？

卑詩省並無正式的‘宣讀遺囑’。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宣告他/她打算申請遺囑認證，並附上遺囑的副本。一定要通知所有獲任命的遺囑執行人、替補遺囑執行人、遺囑裏指定的受益人，以及如果死者離世時沒有立遺囑，那些可繼承遺產的人。

在遺囑認證後，那份遺囑及其他認證文件會是公開的，副本可從法院那裏取得。

如果你想知道卑詩省的法院是否已就某筆遺產給予授權，你可通過 [Court Services Online\(網上法院服務\)](#) 進行搜尋。

我可如何使遺囑執行人履行其職責？

如果你是遺囑裏的受益人，但未收到書面通知，說遺囑執行人將會申請對遺囑進行認證，你可依照最高法院規例第 25-11 條採取行動，這條規例要求遺囑執行人在 14 天內向法院作出回應。這個程序稱為‘傳喚’遺囑執行人。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協助。如果遺囑執行人表明他/她將會宣布放棄被委任為遺囑執行人(不擔任此職)，你也許能夠向法院申請，被委任為遺產管理人。

如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不當地管理遺產，我可怎樣做？

如果你是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你應該去信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要求就他/她涉及該筆遺產作全面報帳。假如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向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發出通知，要求向法院呈報帳目，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在兩年內或早於他/她獲委任那天之後的一年這樣做。每個在該筆遺產裏有財務利益的人士，均有權出席法院聆訊及提出疑問。

假如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拒絕提供報帳或呈報帳目，你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這樣做。你需要有律師在這方面協助你。

如果你不是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但你知道無遺囑繼承人或受益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行事的成人，而你對該筆遺產的現況有憂慮，可聯絡 [PGT Grant Application Review Services \(PGT 授予書申請覆核服務\)](#)。

安排葬禮及支付葬禮費用

誰有權安排葬禮？

[Cremation, Interment and Funeral Services Act \(《火葬、土葬及殯儀服務法》\)](#) 第 5(1) 條清楚列明有權安排葬禮的人士的先後次序。遺囑裏任命的遺產代理人有最優先權，之後是死者的配偶，接下來是成年子女、成年孫子女、父母、成年兄弟姊妹、成年侄女/外甥女和侄子/外甥，然後是其他最近親。在親等相同的人當中，以最年長的為最先，愈年輕的就排得愈後。

我沒有錢辦喪事，有什麼經濟上的協助可用？

葬禮及相關服務的費用會有很大的差異。要知道你正安排的葬禮或相關服務的費用，因為你若簽署協議，就要負責付款。殯儀員可協助你根據預算和情況作出決定。價格可有差異，因此你不妨向多過一個服務提供者問價。如果你是遺囑執行人或管理遺產的近親，你應該了解一下以下各項：

- 死者的銀行戶口。合理的葬禮開支是遺產要付的第一筆費用。如果死者有足夠的錢，銀行很多時會直接從死者的戶口付款給殯儀館。與銀行經理談談，確定你將會把殯儀帳目轉交給銀行作付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同意從死者的戶口開一張支票，寄給殯儀館。
- 如果死者曾受僱並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anada Pension Plan)供款，該計劃可能會提供死亡福利。詳情可向 [Service Canada \(加拿大政府服務處\)](#) 查詢。這項福利未必足夠支付全部葬禮費用。
- 如果死亡是由工傷造成，或可獲得 [Work Safe BC \(卑詩工作安全局\)](#) 死亡福利。
- 如果死亡是由罪案造成，或可獲得 [Crime Victims Assistance \(罪案受害人協助\)](#)。
- 如果死亡是由汽車意外造成，或可取得 [ICBC \(卑詩保險公司\)](#) 理賠。
- 死者的僱主、工會、行業協會或社團可能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計劃，裏面有死亡福利或葬禮開支方面的條文。
- 如果二次大戰或韓戰的退伍軍人離世而身後蕭條，最後安置基金(Last Post Fund)可能會在附近的墳場提供葬禮及墓碑。如果該名退伍軍人是皇家加拿大軍團(Royal Canadian Legion)的成員，其他成員可能會應要求派儀仗隊到葬禮。
- 如果死者負擔不起而家人或其他來源又拿不出錢，殯儀服務計劃可能會提供莊嚴的殯儀服務及土葬或火葬。如果你涉及某筆由於資產有限以致 PGT 無法管理的遺產，你可聯絡卑詩政府服務處，對方會指示你

去區內的社會發展與創新廳辦事處，在那裏你可查詢“Funeral Services Program”。

處理死者的財產

所有東西都是聯名的。遺產是否要經過認證或受到管理？

如果全部資產(例如銀行戶口或不動產)都是與另一個人聯名擁有的，而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退休金及保險單均有指定受益人，遺產就不必經過遺囑認證或受到管理。這些資產一般不屬遺產的一部分，通常會直接轉給遺屬或指定受益人。聯絡律師或銀行、保險公司及土地業權辦公室(Land Title Office)，查詢一下申索保險理賠或把業權轉給尚存的聯名業主需要什麼文件證明。

死者僅有的資產是一個金額很小的銀行戶口及大約 500 元的幾張支票。我要怎樣做？

大部分銀行和信用合作社都會發放款項給 10,000 元以下遺產中的遺囑執行人或最近親。銀行可能會同意把支票存入死者的戶口，然後根據賠償協議(日後有人向銀行提出遺產申索時會還錢給銀行的協議)，發放款項。遺囑執行人可辦妥此協議，或者如無遺囑，根據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繼承遺產的無遺囑繼承人也可這樣做。銀行通常不要求有賠償協議就發放款項支付葬禮費用。聯絡財務機構，了解一下他們有什麼要求。

我需要出售死者的汽車 – 這是其僅有的財物。我怎樣辦理此事？

Autoplan (汽車保險) 經紀可解釋列於 *Motor Vehicle Act* (《機動車輛法》) 的轉名規定，並幫助你把汽車過戶。

死者擁有一些寵物，但無人照顧牠們。該怎麼辦？

聯絡家人或當地的愛護動物協會(SPCA)，他們可能會有些建議及聯絡資料。

我可如何阻止人從死者的住所偷東西？

作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你有責任保護遺產的資產。如果死者的物業容易失竊，你應該：

- 更換物業的鎖，並確保物業是鎖緊門窗的。
- 為死者的資產列一份完整的清單及拍照，幫助確保物業和財物有恰當投保。
- 把非常貴重的物品轉移到更安全的環境。
- 通知鄰居這筆遺產牽涉到你，以及聯絡你的方法。
- 通知當地警方，要求協助保護物業安全。

我如何處理死者在卑詩省外的資產？

你應聯絡有關方面(例如遺囑執行人、近親)或資產所在地區的律師，了解一下他們需要什麼，才讓你處理在卑詩省外的資產。

應付債權人及房東

看來死者欠下大筆信用卡債務，發卡公司正催迫其親戚清還欠債。他們是否有義務代死者還債？

只有死者的遺產才有責任償還死者的欠債。要確定遺產的一切資產和負債，以及登廣告尋找債權人，之後清還欠債，可能需要相當時間。如果遺產無力還債，欠債會依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明確規定的先後次序償還。如果遺產裏沒有足夠的錢清還全部欠債，有些欠債可能不會得到償還，或者有些欠債可能只會得到償還一部分。通常，不是為債務聯署或擔保的人士，並無義務還債。

死者欠我錢。我有什麼辦法可取回欠款？

你應該以書面向管理該筆遺產的人士提出申索，提供欠債證明。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告知，你的申索是否獲得接納。如果你的申索被拒，對方必須以書面通知你，之後你有 6 個月時間去展開法律訴訟。假如遺產管理人在你的申索的合法性獲得判定之前就分配遺產，他/她個人可能要負上責任。由於欠債必須依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明確規定的先後次序償還，就算你的申索獲得接納，也不保證你將會獲得全數清還欠債，而且可能要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你才會收到還款。

房東堅持死者的財物必須立即拿走。我該怎麼辦？

那些財物是死者遺產的資產。如果你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你應該盡快行動，保護這些資產(以及列出清單)。你可能要考慮把它們遷移到更恰當的儲藏處。遺產與房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是由 **Residential Tenancy Act(《住宅租務法》)** 規定。想取得更多資訊，不妨聯絡 **Residential Tenancy Office (《住宅租務辦公室》)**。

我是房東，我其中一名租客已經去世。我該怎麼辦？

你應該確定誰獲授權管理遺產及能夠負起拿走財物的責任。如果你的租客是在醫院或其他設施去世，你不妨聯絡那裏的社工。如果牽涉到到法醫，你應該聯絡法醫。

如無遺囑，又無已知的近親，醫院的社工或法醫可能會向 PGT 作出轉介，要求 PGT 考慮管理該筆遺產。在個案轉介後，你不妨聯絡 PGT。

遺產與房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是由 **Residential Tenancy Act(《住宅租務法》)** 規定。想取得更多資訊，不妨聯絡 **Residential Tenancy Office (《住宅租務辦公室》)**。

權利及遺產申索

分居配偶有什麼權利?

如果死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離世：通常，除非有分居協議或法院頒令，表明分居配偶放棄繼承遺產的權利，否則尚存的分居配偶有權得到遺囑裏所作的一切饋贈。如無遺囑，而這對配偶已經分開生活超過一年，目的是要分居，那麼遺屬就無權繼承遺產。他/她可在遺產管理人獲得授權後的 6 個月內提出遺產申索。如需要更多有關分居配偶的權利的資訊，你應尋求法律意見。

如果死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離世：如果死者有留下遺囑，指定其配偶為遺囑執行人或受益人，以及如果這對配偶隨後在死者離世之前分開生活，目的是要永久分居，那麼這項任命及給予該名分居配偶的饋贈都會撤銷。如無遺囑，以及這對配偶在死者離世之前分開生活，目的是要永久分居，那麼該名分居配偶不會獲分配遺產。該名分居配偶根據 **Family Law Act(《家庭法》)** 可能會有些權利，應尋求法律意見。

同居配偶有什麼權利?

在死者離世時與死者一起生活並且與死者保持婚姻般的關係同居了至少兩年(緊接在死者離世前)的人，包括同性別人士之間婚姻般的關係，可享有與合法婚姻配偶相同的權利，安排葬禮、管理遺產和繼承遺產。

如無遺囑，誰會得到遺產?

如果死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離世：**Estate Administration Act(《遺產管理法》)** 清楚列明無遺囑的遺產(即是死者沒有立下遺囑)如何分配。它規定配偶，包括同居配偶(包括同性別)，以及後嗣(子女、孫子女等)將會繼承遺產。如無配偶或後嗣，那麼死者的父母就會繼承遺產。如果父母先離世，兄弟姊妹及先離世的兄弟姊妹的子女會繼承遺產。如無兄弟姊妹在生，侄女/外甥女或侄子/外甥會平分遺產；如果上述情況無一存在，遺產會由與死者的親戚關係是一樣的尚存近親平分。

如果死者是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後離世：**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遺囑、遺產及繼承法》)** 清楚列明無遺囑的遺產如何分配。

其他常見問題

我(母親的)遺囑把她的遺產留給她晚年所住的護理設施。這樣做可以嗎?

Community Care and Assisted Living Act(《社區護理及輔助生活法》) 規定，如果死者所住的護理設施或其僱員是他/她遺囑裏的受益人，這樣的遺贈必須得到 PGT 書面同意。這可確保遺贈是切合執行遺囑那個時候的情況。

任何人士如打算向所住或曾住過的護理設施或其僱員作出遺贈，就應該尋求立遺囑方面法律意見，以確保遺贈能得以實行。

PGT 可提供有關如何處理管理員或護理設施根據遺囑是受益人這種情況的資料。

失蹤人士

我的兄弟幾星期失蹤。他獨自去釣魚，但一去不回。我敢肯定他已不在人世。他有些帳單要付，他的汽車留在我的房子，我知道他銀行裏有錢。警方說他們已盡了一切辦法。我該怎麼辦？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某人已經死亡，法院可能會發出假定死亡令。否則的話，假如某人失蹤了至少三個月，而親戚或其他通常與他有聯絡的人並無他的音訊，法院就可能委任 PGT 或另一名合適人選，作為該名失蹤人士的財產管理人。至於法院究竟會是發出假定死亡令還是委任管理人來處理你兄弟的財產，你應該尋求法律意見。或者，你可要求 PGT 擔任管理人。

向何處求助

我沒有律師。我可從何處取得協助，處理遺囑及遺產管理事宜？

以下是一些建議：

- 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可轉介來電者到當地律師那裏。要求見專長於處理遺囑及遺產的人。你可安排一節半小時的初步諮詢。電話：604.687.3221 或免費長途電話：1.800.663.1919。
- 在網上可找到自助指南。你區內的圖書館也可能有刊物可供借閱。
- **The People's Law School(法律教育學會)**
- **Law Students Legal Advice Program(法律系學生法律意見計劃)**：卑詩大學(UBC) 604.822.5791，維多利亞大學(UVIC) 250.385.1221 或 www.thelawcentre.ca
- **Justice Access Centres(法律服務中心)**
- **Click Law(點擊法律網站)**
- **Notaries(公證人)** (草擬簡單的遺囑)
- 有關遺囑認證文件或遺囑認證費的資訊，可瀏覽 **Court Services website(法院服務網站)**。
- 如果你想知道某筆遺產在卑詩省是否已受到管理，可在 **Court Services Online(網上法院服務)**進行搜尋。閱覽或收取與檔案有關的詳情或文件可能要付費。
- 想找出死者是否登記了遺囑，可聯絡 **BC Vital Statistics Agency(卑詩人口統計局)**，遺囑登記處(Wills Registry)。

- 想取得出生、死亡及結婚等證書，可聯絡 **BC Vital Statistics Agency(卑詩人口統計局)**。
- 想 了解那筆遺產、尚存配偶或子女可有的加拿大退休計劃(簡稱 CPP) 福利，例如 CPP 退休金、CPP 死亡福利、傷殘福利及遺屬福利，可聯絡 **Canada Pension Plan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收入保障計劃)**。
- 想取得有關本省殯儀服務計劃的資料，可聯絡卑詩政府服務處，對方會指示你去區內的社會發展與創新廳辦事處，在那裏你可查詢 "Funeral Services Program" 。